证券代码: 688648 证券简称: 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42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13日

至202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杀石外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sqrt{}$			
2.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sqrt{}$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sqrt{}$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sqrt{}$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	$\sqrt{}$			
	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sqrt{}$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按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48	中邮科技	2025/1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9:00-11:30, 14:00-17:00)

-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 (1) 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以下材料:
- (1) 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 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 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5、公司股东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 ir@cpte.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1月12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翔 杨婷

联系电话: 021-62605607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联系邮箱: ir@cpte.com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			
	宜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